

雅安市市级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 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的有关规定,经雅安市财政局汇总,2019年雅安市市级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(不含教育收费)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2,182万元,比预算数减少441万元,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,加强因公出国(境)和公务用车管理,规范公务接待活动,减少了相关支出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135万元,比预算减少15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,465万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费342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,123万元),比预算减少98万元;公务接待费582万元,比预算减少328万元。